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如下所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	63,389	110,616	174,005	0.29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0.58港元計算	63,389	75,518	138,907	0.23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604,000港元計算，其中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金額為215,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及0.82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宣派及派付股息20,535,000港元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如考慮股息並按發售價每股0.58港元及每股0.82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0.20港元及0.26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且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而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致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至第II-2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及執行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供指標。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